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变更住所及公司章程发生修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1月28日，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》。

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成员由7人调整为9人；同时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会议同意将公司住所由“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牟山路98号”变更为“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通海路308号”。鉴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如下：

1、公司章程原“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中国.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牟山路98号 邮政编码：264100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中国.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通海路308号
邮政编码：264100”

2、公司章程原“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二人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二人。”

3、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》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1月29日